附件1：

网站检查内容

1.校情（二级单位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办学定位表述是否规范、学校面积、在校生人数、部门职责等内容是否准确；

2.教师队伍（二级单位人员），涉及师资总数、师资学历结构等数据是否准确；

3.党建、教育教学、科研建设，网站上需体现党建思政、日常教学巡查、教学督导、科研、学生发展等方面信息；

4.审核评估建设，各二级单位需发布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宣传报道，网页上需体现审核评估的元素（文字/图片等）；

5.网站信息更新及时性，二级学院每月需至少更新3条新闻，二级部门网站每月需至少更新1条新闻。注重新闻时效性、真实性、客观性；

6.网站信息规范性，网站图片需清晰，新闻内图片的尺寸需保持一致，不同新闻内容的文字大小需保持一致，网站内不能有跳转错误的超链接；

7.网站信息准确性，二级网站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官网保持一致；

8.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禁止发布涉密信息。

9.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网站发布的内容不能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隐患，需对内容进行自查；

10.各二级单位网站上不得开设类似用户注册等收集个人用户信息的功能。